

论冲绳海槽在中日东海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

高健军

(国际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00)

摘要: 自然延伸原则是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之一。冲绳海槽构成了中国大陆领土和日本琉球群岛间自然延伸的界限。因此, 中日东海的大陆架划界不应当使用等距离方法为划界出发点, 否则就会否定中国主张直到冲绳海槽的构成其领土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的权利, 而这将是不符合公平原则要求的。

关键词: 自然延伸原则; 大陆架; 冲绳海槽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 每个沿海国和岛国都将至少面临同一个邻国的海洋划界问题。由于受地理条件的限制, 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都面临着与周边国家的划界问题。¹ 在东海, 中国主要面临和日本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中日两国都于 1996 年先后批准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 1982 年公约),² 因此有关海洋划界问题应适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1982 年公约关于大陆架划界的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 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 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然而, 作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一个存在严重分歧的“核心问题”, 作为“中间线”和“公平原则”两大对立集团斗争和妥协的产物, 作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时刻为避免会议破裂而达成的协议, 上述海洋划界条款“有意识地尽量避免含有实质性内容”。^[1] 正如国际法院 1982 年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所言, 该条款将“重点放在必须获得公平解决上面, 而排除了可能指导有关国家为获得公平解决而提出特殊标准的词句”。³ 1985 年国际法院在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中更明确指出:“《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必须达到的目标, 但未设计为达到这一目标可以遵循的方法, 它仅限于规定一个标准, 而把赋予这一标准以具体内容的任务留给了各个国家自身, 或留给了国际法院”。^[2]

日本是一个传统主张按照等距离方法划界的国家,⁴ 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属于“中间线”集团。1996 年 6 月 14 日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 如果日本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的任何部分超过了从日本基线量起的中间线, 则中间线(或日本同外国议定的其它线)将代替外部界限的那一部分”。⁵ 在东海日本同样主张按照中间线划界, 并在 1974 年同韩国签订的《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中单方面将其划定的中日假想中间线作为开发区朝向中国一侧的界限。对此, 中国多次表示强烈抗议, 认为该协议侵害了中国对东海大陆架的权利, 因此“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⁶ 中国主张“等距离线只是划分海洋界限的一种方法, 不应把它规定为必须采取的方法, 更不应把这种方法规定为划界的原则。海洋划界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原则。”^[3]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国在批准 1982 年公约时声明:“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 通过协商, 在国际法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4] 而 1998 年颁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法》规定:“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⁷ 就东海大陆架划界而言, 中国主张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领土, 而非日本岛屿的自然延伸, 因为冲绳海槽构成了两国大陆架之间的天然界线。而公平的划界结果就是要实现自然延伸原则。因此, 应当以冲绳海槽、而不是中间线作

为中日两国大陆架的边界。但日本认为冲绳海槽只是两国自然延伸之间的一个偶然凹陷，不足以中断两国大陆架的连续性，因此主张以中间线为界。这样，如何看待冲绳海槽的地位就成了中日两国在东海大陆架划界时面临的最关键和最困难的问题。同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直接影响着能否实现 1982 年公约第 83 条所要求的“公平解决”。为此，本文分为以下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问题，主要涉及对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的解释；第二部分研究沿海国对海域的权利基础同划界的关系；第三部分是本文的关键，试图通过比较的方法论证冲绳海槽的确构成中日两国领土自然延伸的中断，并在此基础上阐明冲绳海槽在中日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第四部分是本文的结论。

一、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自然延伸原则和距离标准的关系

最早将“自然延伸”和大陆架法律制度联系起来的要数 1945 年《杜鲁门公告》。根据该公告，美国政府认为“毗连国家对于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行使管辖权，是合理的、公正的”，因为“大陆架可以认为是沿海国家的陆地的延伸，因而自然地属于它”。⁸尽管 1958 年《大陆架公约》关于大陆架定义的第 1 条中并未明确提及自然延伸，⁹但 1969 年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将自然延伸概念正式地引入到大陆架的法律制度中，并将其作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唯一的权利基础。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明确指出：“国际法之所以在法律上赋予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基于这样一种事实，即有关的海底区域实际上可以被视为该沿海国已经拥有统治权的领土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这些区域虽被海水覆盖，但却是该国领土的延伸或继续，即其在海下的扩展。”¹⁰1982 年公约对大陆架权利基础作了新的规定。该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受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影响，该款同时规定：“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国际法院 1982 年在突尼斯/利比亚案中谈及《海洋法公约草案》第 76 条第 1 款时指出，该款包括两个部分，使用了两种不同的标准。“按照该款的第一部分，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是主要标准。在该款的第二部分，200 海里的距离在某种情况下是沿海国的权利基础。因此，建立在‘台地’(species of platform)基础上的大陆架的法律概念就被这一标准修改了，”就“距离在某些情况下是沿海国的权利基础而言，它摆脱了自然延伸是唯一的权利基础这项原则。”¹¹1984 年加拿大在缅因湾案中主张，自然延伸只有在 200 海里以外才具有实际的相关性，距离原则是渔区和专属经济区唯一的权利基础，是 200 海里以内的大陆架的充分的权利基础。¹²但这一主张被国际法院分庭看成是加拿大试图把等距离变成一项真正的法律规则而加以拒绝。¹³1985 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的仲裁法庭认为“距离……规则没有违背自然延伸规则，但却……缩小了它的范围。因此，存在着两个规则，它们之间没有先后之分”。¹⁴

在 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案中，利比亚认为自然延伸是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并在此基础上主张，由于划界地区存在的一个包括一系列深达 1,000 米以上深海槽的“断裂区”(Rift Zone)构成了两国大陆架之间的根本中断，因此该案应当按照该根本中断的一般方向划界。¹⁵另一方面，马耳他不仅否定该根本中断的存在，而且主张，尽管自然延伸的说法仍然是对的，但已不再根据自然和地质特征来界定这一概念，而是用对海岸的一定距离来界定它。因此，“现在可以从自然延伸的法律概念，主要是从海岸的距离中找到大陆架权利的法律基础。”¹⁶这样，国际法院在该案中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要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发展来阐明大陆架的权利基础。

国际法院并没有直接解释第 76 条，而是从考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关系入手，认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两种制度在现代国际法中是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可能会有没有专属经济区的大陆架，但却不可能没有相应大陆架的专属经济区”。尽管“这并不意味着

大陆架的概念已为专属经济区所吞并，但这确实意味着必须对从海岸量起的距离这种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两个概念所共有的因素赋予更重要的意义”。¹⁷ 法院在稍后明确表示：“至少只要这些区域是位于从有关海岸量起 200 海里以内的，作为大陆架而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海床区域，其权利只能依据提出权利主张的国家从其海岸量起的距离来决定，而这些区域的地质或地貌特征是完全无关紧要的”。¹⁸ 这样，国际法院对自然延伸原则的态度就从 1969 年将其作为大陆架的唯一权利基础，到 1982 年作为大陆架的主要权利基础，转变为 1985 年的由距离标准代替自然延伸成为 200 海里范围内大陆架的权利基础。

但是，国际法院并不想把自然延伸这一概念从大陆架制度中完全排除出去，而是采取马耳他的主张，通过改变自然延伸的内涵将其同距离标准结合起来。法院指出，尽管“由于法律和实践的原因，距离标准现在必须应用于大陆架以及专属经济区”，但“这并不表示自然延伸的概念已经为距离的概念所代替，它只意味着在大陆边没有扩展到从海岸量起 200 海里的地方，自然延伸，不论在其整个历史发展中怎样由最初的自然状态变成一个越来越复杂的法律概念，其内容部分是由从海岸量起的距离决定的，而与下面的海床和底土的自然性质无关。因此，自然延伸和距离这两个概念不是对立的而是互为补充的，两者都仍然是大陆架法律概念中的基本要素。”¹⁹

对于 1985 年国际法院的上述解释，小田滋法官（Judge Oda）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自然延伸和距离标准不是“互为补充的”，而是“根本不相容的”：“除了 200 海里到 350 海里之间的外大陆架（outer continental shelf），距离标准已经在各个方面代替了地貌标准”。但他同时承认，关于第 76 条的解释是存在争议的。²⁰ 约翰斯顿（Johnston）认为两者是不协调的，距离标准是一般情况下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5] 莱高尔特和汉基（Leonard Legault and Blair Hankey）主张“距离原则”是从基线量起的 200 海里范围内的唯一共同的权利基础。²¹ 另一方面，韦金斯（Vignens）尽管也认为两者本质上是相互冲突的，但主张自然延伸为主要标准，而距离为次要标准。^[6]

总之，尽管仍存在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自然延伸的判断需要考察海床和底土的地质、地貌特征，而距离标准纯粹是一个空间概念，与海床和底土的自然特征完全无关。由于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了 200 海里距离标准，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性受到了削弱。但是否象许多学者所主张的那样，距离成为 200 海里范围内大陆架的唯一的权利基础，而自然延伸成为“不相关的因素”，²² 仅仅在大陆架超过 200 海里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国际法院 1985 年发表上述观点的背景是争端双方海岸之间的最大距离只有 183 海里，²³ 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可能依据自然延伸而主张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当一个沿海国的大陆边²⁴ 距离海岸不超过 200 海里时，其对 200 海里宽的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只能是从海岸量起的距离，而与自然延伸无关。因此，对那些“大陆边没有扩展到从海岸量起的 200 海里”的窄大陆架的沿海国（如日本）而言，“其权利只能依据提出权利主张的国家从其海岸量起的距离来决定，而这些区域的地质或地貌特征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然而，当一个沿海国（如中国）拥有超过 200 海里宽的大陆边时，其对全部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当然是自然延伸，而非距离标准。难以想象，这些国家必须将其大陆架划分为 200 海里以内和 200 海里之外两部分，然后分别依据距离标准和自然延伸原则主张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宽大陆边的沿海国完全可以依据自然延伸原则而主张直到大陆边外缘的大陆架，只要不超过 350 海里或 2,500 米等深线外 100 海里，²⁵ 如同窄大陆边的沿海国依据距离标准主张 200 海里大陆架那样。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然延伸和距离标准的确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只不过是 1982 年公约为地理有利和不利的沿海国所规定的不同的权利基础而已。²⁶

二、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同划界的关系

尽管 1982 年公约第 76 条第 10 款规定，关于大陆架定义的规定“不妨害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但国际法院 1985 年明确指出，海域的权利基础和划界问题“这两方面不仅有区别而且也互为补充是不言自明的。将被划界的大陆架的权利基础不可能同这一划界无关”。²⁷应当看到，不同沿海国基于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基础而对特定海域的权利主张之间发生重叠是导致产生海洋划界问题的原因。^[7]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法院 1969 年将海洋划界定义为“一个在原则上已经归属于一个或另一个沿海国的区域之间确立边界的过程，而不是对这一区域的重新确定”²⁸是不恰当的。严格地说，与其将这种过程称为“划界”，不如称为确定每一沿海国领土在海下延伸的自然界限更为确切，因为不同国家的权利主张之间并未发生重叠。威尔 (P. Well) 认为，有关国家对特定地区的权利是否存在重叠是海洋划界和陆地划界的一个区别。陆地划界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不存在重叠的主权区域，因此当发生争端时，划界的标准是看哪一方能够提出更令人信服的权利证据。²⁹而海洋划界则是一个对当事国权利发生重叠的区域加以公平划分的过程。^[8]因此，除非有关国家权利发生重叠，就不存在海洋划界问题，而划界的对象就是“权利重叠区域”。

所谓“权利重叠区域” (area of overlapping entitlement)，是指有关各国依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基础所能主张的最大海域界限之间的重叠区域。该区域既不同于“划界有关区域”，也不同于“主张重叠区域”：前者指的是划界各方有关海岸之间的区域；而后者是有关各国划界主张之间的重叠区域。³⁰就专属经济区划界而言，由于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唯一权利基础就是从海岸量起的距离标准，因此，其“权利重叠区域”一般为有关国家从各自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重叠海域。但是，由于国家对大陆架有距离标准和自然延伸原则两个权利基础，因此大陆架划界中的“权利重叠区域”比较复杂，与专属经济区划界不尽相同。当有关国家海岸间距离不足 200 海里时，如 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案的情况，无论大陆架还是专属经济区划界，其“权利重叠区域”和“划界有关区域”是重合的，都是有关海岸之间的海域。当有关国家海岸间的距离超过 200 海里而不足 400 海里时，如 1993 年扬马延案的情况，³¹如果双方的自然延伸都未超过 200 海里，则“权利重叠区域”与专属经济区划界相同，为从各自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但如果一方的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则大陆架划界的“权利重叠区域”为一方自然延伸的界限和另一方从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这与专属经济区划界就不同了。当有关国家海岸间的距离超过 400 海里时——此时已经不存在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如果有关国家处在单一大陆架上而海岸间距离未超过 700 海里，则“权利重叠区域”为双方自然延伸之间的重叠区域。当有关国家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大陆架时，如果一方的自然延伸距离对方海岸不足 200 海里，则“权利重叠区域”为该自然延伸的界限和另一方从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但如果双方的自然延伸都未超过 200 海里，则大陆架权利不发生重叠，也就不存在大陆架划界问题了。

400 海里以内的“权利重叠区域”

| 序号 | 海岸间距离 (海里) | 自然延伸状况 | 大陆架划界 | 专属经济区划界 | 比较 |
|----|------------|--------|----------|----------|----|
| 1 | 小于 200 | 单一大陆架 | 200 海里界限 | 200 海里界限 | 相同 |
| 2 | 小于 200 | 分裂大陆架 | 200 海里界限 | 200 海里界限 | 相同 |
| 3 | 200-400 | 单一大陆架 | 自然延伸界限 | 200 海里界限 | 不同 |

| | | | | | |
|---|---------|-----------------|---------------------|----------|----|
| 4 | 200-400 | 分裂大陆架 小于 200 | 200 海里界限 | 200 海里界限 | 相同 |
| 5 | 200-400 | 分裂大陆架 大于 200 | 200 海里界限与 自然延伸界限 | 200 海里界限 | 不同 |

海洋划界的焦点在于如何划分双方的“权利重叠区域”。既然该区域是由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基础而提出的权利主张发生重叠形成的,那么就意味着每一方都有权利主张全部重叠区域,但又不能获得全部区域:前者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后者则是公平的要求。³²因此,最后的界线只能落在“权利重叠区域”之内,从而对双方的权利都进行了限制,而且,这种限制对双方而言应当是平等的。这样看来,最简单的和最公平的办法似乎就是将该重叠区域加以均分。³³

国际法院早在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就提出这一规则,认为划界应“通过协议解决,协议不成时则应按照平分重叠区域的办法解决”。³⁴分庭 1984 年在缅因湾案中认为该规则“本质上是公平的”,并将其作为该案划界的“基本标准”,强调要“在考虑案件特殊情况的同时,对当事国向海延伸的重叠区域,原则上要加以均分。”³⁵那么,应当如何实现均分“权利重叠区域”这一划界标准呢?国际法院反复强调,划界不同于分配。“按照公平方式划界是一回事,而在原未定界的区域判给一个公平合理的份额则是另一回事,尽管在很多情况下,结果可能是类似的,甚至是完全相同的”。³⁶按照一定比例“对重叠区域进行划分并非法律要求的划界基础。对该区域的分配是划界的结果,而不是相反”。³⁷其在 1982 年突尼斯/利比亚案中强调“适用于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必须由大陆架概念本身推衍而出”,³⁸而 1985 年认为划界的标准必须是“同国家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联系在一起的”。³⁹

就等距离方法和距离标准的关系而言,两者之间似乎有“一种直接和实质的联系”,⁴⁰因为它们都是以邻近为基础的。然而,就等距离和自然延伸的关系而言,前者当然不是基于自然延伸思想的“大陆架基本学说的天然伴随物”。⁴¹因为等距离的思想基础是邻近,而自然延伸“并不含有禁止任何国家在距离他国海岸更为接近的区域行使大陆架权利的规则”。⁴²“如果一定的海底区域不构成一个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或说最自然——的延伸,那么,即使该区域距离其比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更近,也不能被认为属于该国”。⁴³这样,等距离并非在所有大陆架划界中都是适合均分“权利重叠区域”的公平方法。根据等距离的定义,⁴⁴等距离线均分的是有关海岸之间的距离,而非“权利重叠区域”两侧界限之间的距离。当发生重叠的权利所依据的基础相同时,等距离在均分海岸间距离的同时也大致平分了“权利重叠区域”。⁴⁵此时,适用等距离方法为开始步骤以便产生出一条临时等距离线,然后再根据案件有关情况对临时等距离线加以调整或修改在特定情况下或许“是为了取得公平结果的最审慎的处理方式。”⁴⁶但是,如果发生重叠的大陆架权利所依据的基础不同(上表第 5 种情况):一方基于距离标准,而另一方基于自然延伸原则,那么均分海岸间距离的等距离方法就不可能同时均分由 200 海里界限和自然延伸界限所形成的“权利重叠区域”。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坚持适用等距离为划界出发点就会造成对有关国家的海洋权利给以不平等的对待——优惠基于距离标准的国家,而损害基于自然延伸原则的国家,因此从划界一开始就是不公平的。

就划界实践而言,到目前为止,在由第三方参与解决的大陆架划界中,地质、地貌因素均未影响划界结果。究其原因,正如仲裁法庭 1985 年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中所言,“为划界的目的,只有存在着大陆架的分离,对于自然延伸规则的引用才能是有效的”;而“如果大陆架被认为是连续的,那么根据现今国际法,人们便再不能有效地引用任何特征来

支持其关于自然延伸原则并旨在为一个确定自然分界的划界提供依据的主张”。⁴⁷而这恰恰就是 1977 年, 1982 年, 1985 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和利比亚/马耳他案所遇到的情况。1977 年英法大陆架案的仲裁法庭在考察了英国提出的赫德海渊——赫德海渊断层区(Hurd Deep-Hurd Deep Fault Zone)后指出, 这一特征并不能影响划界地区“大陆架的基本完整性”。⁴⁸在 1982 年突尼斯/利比亚案中, 突尼斯主张的黎波里塔尼亚海沟(Tripolitanian Furrow)是两国间“一条真正、自然的海底边界”。⁴⁹该海沟包括贾勒法海槽(Jarrafa Trough)和的黎波里塔尼亚海槽(Tripolitanian Valley): 前者约 60 公里长, 15 公里宽, 300-450 米深; 而后者长约 300 公里, 最深处 795 米。但国际法院在审查后认为, 该特征不构成一个“明显的分裂或中断, 从而能无可置疑地指出两个分离的大陆架或两个分离的自然延伸的界限”, 因此佩拉杰地块(Pelagian Block)的海床是由两国共同的自然延伸构成的单一大陆架。1985 年利比亚在同马耳他的划界中主张划界区域内存在的一个“断裂区”构成了两国自然延伸的根本中断。该区域包括三个深海槽和两个海沟。其中, 马耳他海槽(Malta Trough)深达 1,715 米, 宽 11 海里, 长 87 海里, 周围水深小于 534 米; 潘泰莱里亚海槽(Pantelleria Trough)最深 1,314 米, 宽 15 海里, 长 52 海里, 周围水深小于 230 米; 林诺萨海槽(Linosa Trough)最深 1,615 米, 宽 8 海里, 长 41 海里, 周围水深小于 600 米。而位于这些海槽东面的马耳他海沟(Malta Channel)和麦地那海沟(Medina Channel)的水深也超过 500 米。对此, 国际法院指出: “既然法律的发展使一个国家可以对从其海岸量起直到 200 海里的大陆架提出权利主张, 而不论其海床和底土的地质特征如何, 那么在此距离内, 无论证实有关国家的法律权利或在他们的主张间进行划界, 都没有理由赋予地质或地球物理因素任何作用”。⁵⁰ “虽然过去法院曾承认划界区域内的地球物理特征的相关性, 如果它们有助于分辨当事双方各自大陆架之间的界限的话。……但是, 依赖这个判例将忽视这样的事实, 即当该判例似乎在划界中赋予了地球物理学或地质学因素某种作用的时候, 它在权利制度本身找到了正当理由, 这种制度过去往往给予上述因素以一定的地位, 但现在就从海岸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海床而言, 这种制度已经过时了”。⁵¹

然而, 国际法院的这一论断不应被理解为在今后的大陆架划界排除地质、地貌因素的相关性。前面已经指出, 尽管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已经从唯一的自然延伸原则转变为自然延伸加距离标准, 但自然延伸原则仍然是沿海国的权利基础之一。距离标准的出现使得那些以前由于存在自然延伸的中断而不需要划界的大陆架区域如今也出现权利的重叠了, 即由距离标准和自然延伸所引发的权利重叠。这种划界同那些完全由距离标准所引发的权利重叠或共处单一大陆架的划界是不同的, 因为它的“权利重叠区域”是一国自然延伸界限和另一国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自然延伸的中断以及自然延伸的界限, 当然需要考虑地质、地貌因素了。同时, 在理解国际法院 1985 年的言论时也不应忘记, 利比亚和马耳他海岸间的最大距离为 183 海里, 因此, 基于距离标准将使得整个海岸间的区域都成为“权利重叠区域”。实际上, 1985 年法院并没有把利比亚关于“断裂区”构成他和马耳他大陆架之间根本中断的主张置之不理; 相反, 它是在详细审查了有关的证据之后才拒绝利比亚的上述主张的。法院的理由是, 尽管这些地质、地貌特征完全可以称为“中断”, 但它们能否构成“根本中断”却还是有疑问的。⁵²

就国家划界实践而言, 根据哈特(Keith Highet)的研究, 在 54 个存在显著地质、地貌特征的划界中, 11 个协定明显地考虑了地质、地貌因素, 6 个可能考虑了该因素。⁵³其中, 1972 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陆架划界是地貌因素影响大陆架划界结果的最明显的例证。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隔阿拉费拉海(Arafura Sea)和蒂汶海(Timor Sea)而望, 两国曾于 1971 年就阿拉费拉海的大陆架划界达成协议, 确定了一条包括 12 个转折点和端点的长 528 海里的等距离界线。⁵⁴由于两国对蒂汶海槽(Timor Trough)的看法不一致, 界线停止于东经 133°23'。蒂汶海槽是一个海底深洼地, 距蒂汶岛以南 25-50 海里, 其轴线大致与蒂汶岛的南部海岸平行, 宽达 70 海里, 最深 2,380 米。澳大利亚认为该海槽切断了澳大利亚与

蒂汶岛之间的大陆架，因此主张以海槽的轴线作为两国大陆架界线。而印度尼西亚则认为两国之间是一个单一的大陆架，蒂汶海槽只不过是这个单一大陆架上偶然出现的海底洼地，因此主张使用中间线划界。^[9]1972年两国就东经133°23′以西的阿拉费拉海和蒂汶海的大陆架划界达成协议。界线分为两段：第一段从1971年协议的西端点（点A12）向西延伸327海里至点A16；第二段从点A17到点A25，长188海里。蒂汶海槽在划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界线位于蒂汶海槽轴线和中间线之间，并且更靠近蒂汶海槽轴线，从而将争议地区的80%划给了澳大利亚。⁵⁵1989年两国在“蒂汶缺口”（Timor Gap）⁵⁶设立共同开发区时仍采用蒂汶海槽的轴线作为开发区的北部界限。而1997年两国在向西进一步延伸海底边界时也没有采用等距离线，而是选择了一条位于等距离线以北的界线，⁵⁷这表明蒂汶海槽似乎仍被赋予了一定的效力。⁵⁸

三、冲绳海槽构成中日领土自然延伸的界限

“自然延伸”这一概念可以被加以不同的解释，^[10]因为无论1982年公约还是国际司法和仲裁判例都没有对之下过定义。1981年扬马延大陆架调解委员会认为“自然延伸的概念可以放到两种不同的意义——地貌学和地质学意义上来考察”。⁵⁹1982年公约第76条的规定反映出它采用的是地貌因素来确定自然延伸的界限。1977年仲裁法庭在英法大陆架案中既将赫德海渊和赫德海渊断层区称为“地质构造上的小断层”，又将它称为“大陆架上显著的地貌特征”。1982年在突尼斯/利比亚案中，国际法院为了确定双方大陆架自然延伸的范围，详细考查了划界地区的地质以及地貌因素。1984年国际法院分庭在缅因湾案中认为整个北美大陆架在地质上是连续的，但紧接着在下一段强调：“在这个单一的海床上，没有任何显著的起伏可以将美国和加拿大的自然延伸区分开来。”⁶⁰由此可见，司法和仲裁判例往往从地质和地貌因素两个角度来判断自然延伸的存在与否。并且，尽管自然延伸的范围可以根据海床的地质构造来决定，但更直观的是根据某些重大的地貌特征来判断。^[11]

1969年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为了阐明自然延伸的概念，考察了挪威海槽（Norwegian Trough）。该海槽位于挪威南部和西南部海岸边缘，从斯卡格拉克海峡（Strait of Skagerrak）尽头起到北纬62°止，深235—650米，长约430海里，宽度从南部的30海里到北面的70海里。国际法院指出：“被该海槽同挪威海岸隔开的北海大陆架在任何自然意义上都不能认为是邻接该国，或是其自然延伸”。⁶¹尽管1965年英国和挪威在划界时没有考虑挪威海槽，而是按照中间线划分彼此间的大陆架边界，但那是英国为了避免无限期拖延开发油气资源而不得已做出的让步。^[12]据此推论，那些比挪威海槽更明显的地貌特征无疑应被视为中断了有关国家间的自然延伸。而且，国际法院当时是以相当肯定的语气提及挪威海槽的，因此该海槽不应被视为构成中断的最低标准。也就是说，即使某个地貌特征没有挪威海槽明显，也并不能得出该特征就不构成中断的结论。另一方面，通过比较的方式来判断某个地貌特征的性质是国际法律程序中经常运用的方法。例如，1977年仲裁法庭认为：“同北海深深的挪威海槽相比，只能将它们（赫德海渊——赫德海渊断层区）看成是大陆架地理结构上的小断层”，因此不能影响划界地区“大陆架的基本完整性”。而1982年国际法院在否定突尼斯关于的黎波里塔尼亚海沟构成两国间“一条真正、自然的海底边界”的主张时指出：“象赫德海渊这一重要特征在1977年英法大陆架案中都没有被赋予这一意义”。⁶²因此可以说，只要冲绳海槽比挪威海槽的特征更加显著的话，就有理由得出冲绳海槽构成中日两国在东海自然延伸的界限这一结论。

冲绳海槽是自日本九州西经琉球群岛至我国台湾东北的弧形海槽，形同舟状。海槽南北长1,200公里，宽36—150公里，槽底平均宽度104公里，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海槽北浅南深，北部最深894米、中部1,188米、而南部深达2,700米。^[13]海槽内水深1,000米的海床超过总面积一半，水深逾2,000米的海床也占五分之一左右。冲绳海槽隔着琉球海脊与琉球海沟平行，海脊的顶端冒出海面形成琉球群岛。^[14]

大陆架划界中的部分地貌特征

| 序号 | 名称 | 长(海里) | 宽(海里) | 深度(米) | 周围水深(米) | 备注 |
|----|-------------|------------|--------------|------------------|---------------|------------|
| 1 | 赫德海渊 | 80 | 1-3 | 121-240 | 80-90 | 1977年 |
| 2 | 马耳他海槽 | 87 | 11 | 1,715(最深) | 小于534 | 1985年 |
| 3 | 挪威海槽 | 430 | 30-70 | 530-742 | 小于200 | 1969年 |
| 4 | 冲绳海槽 | 650 | 42-81 | 894-2,700 | 90(平均) | 中/日 |
| 5 | 蒂汶海槽 | 625 | 70(最宽) | 3,100(最深) | 95(平均) | 印尼/澳大利亚 |

资料来源：本文作者收集，包括 Memorial of Libya, paras. 3.14, 3.18, 6.47-footnote2. 袁古洁：《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1 版，第 206 页等。

上表清楚地显示出，冲绳海槽的特征比赫德海渊和马耳他海槽显著得多，比挪威海槽也更长、更宽，和更深。此外，两者的地质构造情况也不尽相同。包括挪威海槽在内的整个北海下面都是大陆地壳，而冲绳海槽两侧地质构造的性质却迥然不同：其西侧是一个稳定的大型沉降盆地，地壳厚度 30 公里以上，属于大陆地壳；其东侧琉球岛弧地壳运动异常活跃。冲绳海槽底部的地壳厚度为 18.5—22 公里，^[15]属于大陆地壳向海洋地壳过渡的构造带，并且陆壳特点少而洋壳特点多。^[16]这样看来，如果说挪威海槽中断了挪威海岸向北海的自然延伸的话，那么地质、地貌特征比它显著得多的冲绳海槽无疑构成了中国大陆领土和日本琉球群岛间自然延伸的界限。⁶³

中日两国处于两个分离的大陆架，而非“共大陆架”的事实对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具有重大影响。冲绳海槽的存在使等距离方法不适宜中日大陆架划界，⁶⁴因为等距离线只平分了两国海岸间的距离，而没有平分两国的“权利重叠区域”，即冲绳海槽轴线和日本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事实上，海岸中间线将位于“权利重叠区域”中线的中国一侧。这样，使用海岸中间线就不是对两国海岸向海扩展的权利给予平等限制，而是否定了中国有主张直到冲绳海槽的构成其领土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的权利。因此，以等距离线为中日大陆架划界出发点将是不符合国家平等原则和公平要求的。

在实践方面，除了 1972 年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划界，⁶⁵中日大陆架划界可以参考的另一个重要先例是 1974 年日本和韩国建立共同开发区的实践。韩国尽管主张适用中间线划分与中国在黄海的大陆架边界，但在东海与日本的大陆架划界中却主张适用自然延伸原则。在其 1970 年颁布的关于实施《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的 5020 号总统令中，在黄海和东海设立了 7 个海底矿区，其中朝向日本的第七矿区的界限——北纬 28°36'，是根据自然延伸原则划定的，直到冲绳海槽，距离韩国的最近领土超过 250 海里，^[17]而距离日本九州和鸟岛（Tori-shima）不足 12 海里。^[18]由于日本主张按照中间线划界，两国 1974 年只就划分北部大陆架边界达成协议，而在涉及冲绳海槽的南部大陆架建立共同开发区。值得注意的是，开发区的大部分位于日韩假想中间线的日本一侧。^[19]这一事实说明，日本同样认为在东海大陆架划界时应当考虑冲绳海槽的存在。⁶⁶

四、结论

虽然出现了 200 海里的距离标准，但自然延伸原则仍然是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之一，据此，宽大陆边的沿海国完全可以主张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只要不超过 350 海里或 2,500 米等深线外 100 海里。对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影响划界方法的选择，

因为海洋划界的实质就在于公平划分双方的“权利重叠区域”。由于自然延伸并不包含有邻近的思想，因此，当“权利重叠区域”是由一方基于距离标准，而另一方基于自然延伸原则所形成时，就不应当适用等距离为划界出发点，否则就会造成对有关国家的海洋权利给以不平等的对待，因此也就是不公平的。根据某些重大的地貌特征来判断特定待划界地区的自然延伸状况是司法和仲裁实践中的通行做法。由于冲绳海槽比被国际法院所认定的构成北海自然延伸中断的挪威海槽的地质、地貌特征显著得多，因此可以说前者同样构成了中国大陆领土和日本琉球群岛间自然延伸的界限。这样，中日大陆架划界就不应当使用等距离线，否则就会否定中国主张直到冲绳海槽的构成其领土自然延伸的全部大陆架的权利，而这将是不符合国家平等原则和公平要求的。

参考文献

- [1]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Eritrea - Yemen Arbitration [Z]. Award of 17 Dec. 1999 (Second Stage: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printed in* XL ILM 983 (2002), para. 116.
- [2]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alta) [Z]., Judgment of June 3, 1985, *reprinted in* 24 ILM 1189(1985) [hereinafter Libya/Malta], para. 28.
- [3] 沈韦良副团长在第七协商组会议上的发言（1978.4.25）[C].我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8.1-6）.人民出版社,1978.126-127.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6(5):2.
- [5] Douglas M. Johnst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Ocean Boundary—Making [M].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8.199.167.
- [6] 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67-68.
- [7] Malcolm D. Evans.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Maritime Delimitation [M]. Clarendon Press, 1989. 65.
- [8] Gerard J. Tanja.The Legal Deter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M].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0. xv.
- [9] J.R.V. 普雷斯科特.海洋政治地理(王铁崖,邵津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64-166.
- [10] 同[5]296.
- [11] 同[7] 105.
- [12] 同[6]81.
- [13] 同[6]80.
- [14]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岛与东海划界问题[M]. 台湾：正中书局,1986.16-17.
- [15] 魏敏.海洋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182.
- [16] 同[6]80.
- [17] Ji Guoxing. Maritime Jurisdiction in the Three Chinese Seas: Options for Equitable Settlement, in Dalchoong Kim [M].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East-AsiaA, Seoul Press, 1996. 95..
- [18] Jeanetie Greenfield.China'S Practice In The Law Of The Sea[M]. Clarendon Press, 1992. 125.

[19] S.P.Jagota.Maritime Boundary[M]. Martinus Nijhoff Pub, 1985. 87.

The Role of Okinawa Trough in the Continental Shelf Delimi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East China Sea

GAO Jian-ju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China, 100000)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prolongation is one of the entitlements of the coastal states to continental shelf. Since the Okinawa Trough constitutes the limit between the separate natural prolon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Sino-Japanese continental shelf delimit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shall not apply equidistance method as the beginning. Otherwise, the continental rights enjoyed by China on the base of 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 will be enied, which will no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quitable principles.

Key words: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prolongation; continental shelf; Okinawa Trough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高健军, 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¹ 中国在黄海面临与朝鲜和韩国的划界问题, 在南海面临与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越南等国的划界问题。到目前为止, 中国只同越南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就北部湾的划界问题达成协议。目前两国均尚未批准。

² 中国 1996 年 5 月 15 日、日本 1996 年 6 月 20 日分别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³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ArabJamahiriya), Judgment of Feb. 24, 1982, *reprinted in* 21 ILM 225(1982)[hereinafter Tunisia/Libya], para. 50. 小田滋法官称为“空洞的条款 (empty provision)”。Libya/Malta, (Oda, J., dis. op. para. 46). 格罗斯法官称为“空洞的方案(empty formula)”。Gulf of Maine, (Gros, J., dis. op. para. 8).

⁴ 适用等距离方法所画出的线就是“等距离线”。由于等距离线上的每一点距离各有关国家的海岸, 确切地说是领海基线上的最近点都是等距离的, 因此它可以确保有关沿海国获得距离本国海岸比距离任何其它沿海国海岸更近的全部海域。等距离线在海岸相向的情况下一般被称作“中间线”。该方法最初规定在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中。尽管日本没有参加该公约, 但原因不是反对第 6 条, 而主要是因为该公约将定居种生物划归大陆架的自然资源, 从而影响到日本对松叶蟹的捕获。袁古洁:《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 法律出版社, 2001 版, 第 187 页。日本 1977 年 5 月 2 日公布的《关于渔业水域的临时措施法》规定:“当日本的二百海里渔区界线超过中间线时, 以中间线为渔区界线。与有关国家已签订渔业协定者, 以协定中规定的线为界”。

⁵ 第 1~2 条。Martin Etal. (ed.), *Ja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1999—2000 (DPA)*, p. 102. 该法自 1996 年 7 月 20 日生效。

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74 年 2 月 4 日声明、1977 年 6 月 13 日声明、1978 年 6 月 26 日声明、

1980年5月2日声明。尽管韩国国会1974年12月就批准了该协定，但日本国会直到1977年6月才批准。双方1978年6月22日交换批准书并开始生效。

⁷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法》第2条。该法自1998年6月26日起施行，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8年第3号。

⁸ 艾文斯认为，“延伸”只是《杜鲁门公告》中列举的沿海国对于毗连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行使管辖权的4个理由之一。Malcolm D. Evans,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Maritime Delimitation* (Clarendon Press 1989), p. 44. 其余的三个理由是，“利用和保全这些资源的措施的实际效果取决于来自海岸方面的合作和保护”；大陆架上的“这些资源往往是埋藏在领土内的油田或矿床的向海延伸”以及“沿海国为了自卫，有必要对其在海岸外为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活动加以严密监视。”

⁹ 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中‘大陆架’一词是指：（1）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之外，深度达200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¹⁰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RG/Den.; FRG/Neth.), Judgment of Feb. 20, 1969, *reprinted in* 8 ILM 340(1969) [hereinafter North Sea], para. 43.

¹¹ Tunisia/Libya, paras. 47-48.

¹² Canadian Memorial, para. 294. Canadian Reply, para. 375. See also 1 Oppenhen's International Law (Sir Robert Jennings & Sir Arthur Watts 9d ed. Longman 1992), p. 782.

¹³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Can. v. U.S.), Judgment of Oct. 12, 1984, *reprinted in* ILM 1197 (1984)[hereinafter Gulf of Maine], para. 103.

¹⁴ Guinea/Guinea-Bissau Maritime Delimitation Case, Decision of 14 Feb. 1985, *reprinted in* 77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636 (1988) [hereinafter Guinea/Guinea-Bissau], paras. 115-116.

¹⁵ Libya/Malta, para. 36.

¹⁶ Maltese Reply, para. 63.

¹⁷ Libya/Malta, paras. 33-34.

¹⁸ Libya/Malta, para. 39.

¹⁹ Libya / Malta, para.39

²⁰ Libya / Malta, (Oda, J., dis. op. para. 61.).

²¹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pp. 203-241. 德阿雷查加法官认为距离标准反映了习惯法。Tunisia/Libya, (Jiménez de Aréchaga, J., sep. op. para. 52).

²² 《奥本海国际法》认为200海里距离标准的一个效果就是使得自然延伸在许多，甚至是大部分实际情况下成为不相关的因素。1 Oppenhen's International Law (Sir Robert Jennings & Sir Arthur Watts 9d ed. Longman 1992), p. 781.

²³ Libya/Malta, para. 16.

²⁴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3）规定：“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²⁵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5）规定：沿海国大陆架的外部界线“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²⁶ 应当指出，自然延伸出现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以及最终规定在《海洋法公约》中的事实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除了受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的影响外，新出现的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这一制度的出现使得主张保留大陆架制度的那些地理有利国更加强调陆地领土和大陆架之间的自然联系，以便可以基于这种联系而拥有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另一方面，那些没有自然意义上的大陆架的沿海国由于可以通过建立专属经济区而拥有200海里的海床，因而这些国家也未强烈反对宽大陆架国家的主张。第三，规定自然延伸原则可以用来限制宽大陆边沿海国向海的过分扩展。正如伊朗代表所指出的，“大陆边的界限应当基于自然特征，决不应允许宽大陆边国家越过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Christos L. Rozakis, *Continental Shelf*, in 1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83 (1995). *Official Records*, Vol. VII, p. 36. 1 René-Jean Dupuy Daniel Vignes, p. 340.

²⁷ Libya/Malta, para. 27.

²⁸ North Sea, para. 18.

²⁹ P. WELL, p. 92.

³⁰ 国际法院在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案中区分了有争议的地区和与划界有关的地区。与划界有关的区域是那些位于突尼斯或利比亚近海岸的区域，而有争议的地区（在这一地区，一国的要求侵占了另一国的要求），是整个区域中既可认为位于利比亚海岸外，也可以认为位于突尼斯海岸外的那一部分。Tunisia/Libya, para. 74. 在1993年扬马延案中区分“划界争端相关区域”（area relevant to the delimitation dispute）、“主张重叠区域”（area of overlapping claims）和“潜在权利重叠区域”（area of overlapping potential entitlement）。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Area between Greenland and Jan Mayen (Den. v. Nor.), Judgment of June 14, 1993, *reprinted in* 99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E. Lauterpacht & C.J.Greenwood eds., Grotius Pub. 1994)[hereinafter Jan Mayen], paras. 18-20.

³¹ 扬马延和格陵兰海岸之间大约为250海里。

³² 国际法院1993年在扬马延案：“给格陵兰海岸完全效力，而只将剩余的部分划归挪威，这种做法完全与……公平的要求背道而驰”。Jan Mayen, para. 70. 威尔指出，海洋划界的定义就决定了侵占和截断是划界的组成部分。P. Well, *The Law Of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Reflections* (Grotius Pub. 1989), pp. 48,

- 5.
- ³³ Gulf of Maine, para. 195. 威尔强调：“划界所需的相互截断和侵占必须由各有关国家合理的分担，而不能只由一国做出牺牲。”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Areas between Canada and France, Award of June 10, 1992, reprinted in ILM 1149 (1992)*, (Prosper Weil, dis. op. para. 17).
- ³⁴ North Sea, para. 99. 国际法院在第 101 段中再次提到平分的方法。
- ³⁵ Gulf of Maine, paras. 195-196. 分庭在第 115、195、209、217 段，和第 228 段重复提及该标准。
- ³⁶ North Sea, para. 18.
- ³⁷ Jan Mayen, para. 64.
- ³⁸ Tunisia/Libya, para. 36.
- ³⁹ Libya/Malta, para. 61.
- ⁴⁰ Counter-Memorial of the Denmark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Denmark), para. 115.
- ⁴¹ North Sea, paras. 43, 46.
- ⁴² North Sea, paras. 39-42.
- ⁴³ North Sea, para. 43.
- ⁴⁴ 根据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规定，等距离线或中间线是一条“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线。
- ⁴⁵ Jan Mayen, para. 64.
- ⁴⁶ Libya / Malta, para. 62. 国际法院在该案判决的最后部分强调指出：虽然“在本案的情况下，绘出中间线是划界程序中适宜的第一步，但不应理解为等距离线在一切案件中都是适宜的开始步骤，即使在相向国家间的划界中也是如此”。Libya/Malta, para. 77.（重点后加）在调整临时等距离线时，有关海岸长度之间的差别是一个重要的有关情况。从 1984 年以来，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在其审理的所有存在海岸长度差别的案件中都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情况而对临时等距离线进行了调整。包括：1984 年缅因湾案、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案以及 1993 年扬马延案。
- ⁴⁷ Guinea/Guinea-Bissau, paras. 116-117.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 1982 年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认为：“只要地质情况适合，自然延伸的确定可能在公平划界时发挥重要作用”，“即使海床的某些地貌特征没有中断当事国之间的自然延伸，在划界时也可能作为一种有关情况被考虑”。Tunisia/Libya, paras. 44, 68.
- ⁴⁸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Decision of 30 June 1977, reprinted in 18 ILM 397 (1979) [hereinafter Anglo-French], para. 107. 该专案法庭指出，当划分从地质上被视为两国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边界时，自然延伸原则的作用“不仅取决于特定案件的地理和其它情况，而且取决于对法律及公平的各种考虑”。Anglo-French, paras. 191, 194.
- ⁴⁹ Tunisia/Libya, para. 67.
- ⁵⁰ Libya/Malta, para. 39.
- ⁵¹ Libya/Malta, para. 40.
- ⁵² Libya/Malta, para. 41.
- ⁵³ Keith Highet, *The Use of Geophysical Factors in the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in 1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pp. 185, 195. 其中，11 个明显考虑地质、地貌因素的划界包括：1958 年巴林/沙特阿拉伯、1972 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1974 年法国/西班牙、1975 年尼日利亚/喀麦隆、1975 年印度尼西亚/泰国、1978 年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1978 年荷兰/委内瑞拉、1978 年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1986 年印度/缅甸、1988 年丹麦/前东德、1989 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6 个地质、地貌因素可能影响划界的案例包括：1973 年阿根廷/乌拉圭、1973 年印度尼西亚/泰国、1977 年印度/印度尼西亚、1982 年澳大利亚/法国（新喀里多尼亚）、1982 年澳大利亚/法国（克尔盖伦）、1988 年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同上，第 185 页，注 81 和 82。
- ⁵⁴ 1971 年 5 月 18 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确定海床边界的协定》，1973 年 11 月 8 日生效。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p. 1195.
- ⁵⁵ 1972 年 10 月 9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补充 1971 年 5 月 18 日协定确定蒂汶海和阿拉弗拉海某些海床边界的协定》，1973 年 11 月 8 日生效。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pp. 1211-1218.
- ⁵⁶ 1972 年双方进行划界谈判时，东蒂汶还处于葡萄牙控制下，因此该部分岛屿南侧的水域没有划界，形成一个空档，称为“蒂汶缺口”。1976 年印尼将东蒂汶划入印尼版图。1999 年 8 月东蒂汶决定从印尼独立，并于 2002 年正式独立。
- ⁵⁷ 1997 年 3 月 14 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专属经济区边界和某些海床边界的条约》。关于 1997 年条约的内容和分析，参见 Max Herriman & Martin Tsamenyi, *The 1997 Australia-Indonesia Maritime Boundary Treaty: A Secure Legal Regime for Offshore Resource Development?* 29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8), pp. 361-396.
- ⁵⁸ 两国在该海域的海床界线和上覆水域界线是不同的：前者位于后者以北。两国约定，在管辖发生重叠的区域，印度尼西亚对水体享有 1982 年《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而澳大利亚则对海床享有 1982 年公约规定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1997 年 3 月 14 日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条约第 6 条，第 7 条。
- ⁵⁹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s of Iceland and Norway of the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Area between Iceland and Jan Mayen.

⁶⁰ Gulf of Maine, paras. 44-45.

⁶¹ North Sea, para. 45.

⁶² Tunisia/Libya, para. 66.

⁶³ 持相同观点的还可参见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0 页；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2 页。

⁶⁴ 若以中间线为界，我国将只能获得 140~180 海里宽的大陆架，而日本将获得冲绳海槽以西最具石油储藏前景的大部分海域。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3 页。

⁶⁵ 赵理海先生认为中日划界和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划界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从地质上讲，冲绳海槽和蒂汶海槽属于大陆地壳向海洋地壳过渡的构造带，海槽两侧的地质构造性质迥然不同。其次，中日划界和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划界都涉及大陆国(中国和澳大利亚)和岛国(日本和印尼)。前者有一个从其海岸延伸下来的大而浅的地质上的陆架，而后者则是在向海的短距离内面对深达 2000 米以上的海槽。第三，两种情况都是相向海岸之间的划界，且有关国家的海岸大致平行，大陆面向一系列水缺口打断的岛屿链条。第四，有关国家的主张类似，大陆国(中国和澳大利亚)主张自然延伸，而岛国(日本和印尼)则坚持中间线。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2 页。

⁶⁶ 马英九认为这一事实似乎表明日本对其一贯坚持的中间线划界立场采取弹性态度。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正中书局 1986 年版，第 78 页。